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溫威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f198006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5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7903_1150050181_115D20229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
作業須知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或所轄單位踴躍推薦或自
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，有下列事蹟
之一者，均得推（自）薦：

（一）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二十五年以
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
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
注。

（二）團體獎及個人獎：

- 1、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。
- 2、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具有
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- 3、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
成效。

原行課 收文:115/10/08



1150014534

有附件

4、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，貢獻卓著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獎金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一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整。

(二)個人獎：至多三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15萬元整。

(三)團體獎：至多三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。

(四)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四、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免備文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（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請註明「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